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陳正瑋

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

相 對 人 李昱龍即龍丞工程行

相 對 人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素堅

相 對 人 許文德

相 對 人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毅明

相 對 人 黃星元

相 對 人 奇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興旺

相 對 人 吳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除顯無勝訴之望外，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條文均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01 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
02 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
03 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
04 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
05 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
06 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
07 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
08 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0 聲請人係相對人李昱龍所營昱龍丞工程行所僱員工，於民國
11 (下同)113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許，奉李昱龍指派至位於
12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對面從事系爭作業，時因相對
13 人奇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奇羽公司)發包之廠商於上層進行
14 鋼樑電焊作業，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樺公司)
15 作為系爭工地之起造廠商，本應於共同作業時採取必要措
16 施，如工作之聯繫及調整與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卻疏未為
17 之，造成廠商電焊時之火光噴濺，致使聲請人之搭檔手部燙
18 傷並下意識鬆手，尚未固定之鋼梁因單點吊掛、斜吊斜拉而
19 重心不穩，回彈至聲請人下顎，後昏厥墜落下層，經手術搶
20 救，經診斷下顎左側犬齒脫落等傷害，嗣經勞動部職業安全
21 衛生署，認相對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為此爰依
22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請求准
23 予訴訟救助。

2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
25 由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受理在案，本件聲請人係
26 主張其因受有職業災害而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即本件係
27 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聲請人提起之本件職
28 業災害訴訟，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
29 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自非顯無理由。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
30 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丁 柔 方